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志和於民國112年2月26日晚上6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西安街1段第1線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89號前，欲向右變換至第2線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行車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變換車道，適有案外人蔡文賓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）即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大客車駕駛員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同路段同方向第2線車道行駛在被告後方，見狀緊急煞車，致上揭營業大客車乘客即告訴人林秀美因緊急煞車而摔倒在地，並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後症候群、後頸部韌帶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

01 審判筆錄、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
02 3年度交易字第117號卷第23、25、33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鐘乃皓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
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
14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
15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何志芄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